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7 期

(总第 597 期)

2018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

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26号)

.....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立区

战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27号)

.....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5号)

.....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27号)
..... (33)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8〕1号)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号)
..... (41)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 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2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 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办发〔2016〕6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有利于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

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三权分置”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逐步形成“三权分置”格局

完善“三权分置”制度，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农村

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

（一）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必须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不能虚置。要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认真做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地籍调查“上图建库”，建成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充分保障土地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的权利，对集体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的权利。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将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土地等经营性资产进行股份量化和重组，把传统村改革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份持股的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统筹使用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区）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加大项目资金投入，通过资金扶持、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股权（债权）投资以及财政资金投股等方式，积极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直接领办或联合创办经济实体，培育一批农村致富产业联合体，建设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积极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相关部门要按照业务归口管理的原则，指导各县（市、区）重点开展农村“四荒”地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一地一证、一权一证，避免一地多证问题的发生。加大乡村环境卫生和村庄整治力度，盘活集体水、土资源，发展“农家乐”、生态休闲、观光康养等农业新业态、新产业，努力实现农民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双增加”。

（二）稳定农户承包权。农村集体土地由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不论

经营权如何让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依法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承包农户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地并获得收益。承包土地被征收的，承包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费用等。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或设区的市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保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结婚且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扎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继续按照保持稳定、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民主协商等原则，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作用，区别不同情况，因村、因地施策，解决好遗留问题，做到应确尽确。进一步探索确权成果应用转化，优化升级全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软件平台，积极探索在土地流转、抵押担保、农业补贴、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以网管地”。扎实做好确权颁证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岗位职责，严防失密泄密，及时做好承包地权属关系变更等数据更新工作。宣传好、落实好“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相关政策，提早研究具体衔接操作办法。

（三）放活土地经营权。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照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充分保障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土地依法享有在合同期内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承包农户流转出土地经营权的，不应妨碍经营主体行使合法权利。经营主体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承包土地；经营主体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须经承包

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经承包农户同意，经营主体可依法依规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以及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托管等方式开展专业合作、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努力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等生产要素向现代农业集中，向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提高耕地、播种、施肥、统防统治、收割等作业环节的集约化、现代化水平。按照“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思路，扶持发展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建立“土地变股权、农民当股东、收益有分红”的新型农村经营机制，形成“保底租金+盈余分红+打工收入”的农民增收新模式，促进农民增收。鼓励开展互换并地，探索支持小块并大块、多块并一块，一户并一块，促进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对相对集中流转土地规模较大且利用好、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组织优先安排涉农扶持等项目。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流转土地储备机制，变农户和经营主体之间的流转为农户、经营主体和政府间的流转，着力提高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对开展农村土地托管或实施农村土地股份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统一管理农户的土地面积超过当地人均耕地面积10—15倍，并以契约方式确定租赁关系，带动农民增收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适当支持。

三、确保“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完善“三权分置”制度涉及多方权益，是一个渐进过程和系统工程，要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确保“三权分置”有序实施。

（一）进一步扩大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范围。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扩大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范围，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

严格”的农村产权管理体系，促进城乡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在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农村草原承包经营权、林权确权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农村“四荒”地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闲置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抵押流转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和扩大农村产权抵押、担保，促进农村产权规范流转交易，提升生产要素效益，努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健全县级农村产权监督管理委员会，完善县级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功能，延伸乡镇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站，建立并完善流转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权益保障、风险防范等各项制度。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价值评估、交易鉴证、资金结算、贷款服务等运行机制，探索采取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现场拍卖、招投标等形式，开展以农村土地为重点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乡镇要依托民生服务中心等现有场所设立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站，有条件的村配备兼职流转服务信息员，充分发挥基层人员植根农村、贴近农户的优势，组织开展政策法律宣传、信息收集核实、受理申请、项目核查、指导合同签订、产权纠纷调处、当事者权益维护等服务。

（三）积极开展土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总结平罗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结合生态移民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等试点工作。在坚持退出的农户在城镇有固定住所和稳定非农收入，退出的老年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村集体“一事一议”同意，自愿永久退出土地承包权等前提下，依法依规全力保障农户自愿退出承包权获得补偿的权利。农民承包经营权在二轮承包期内全部退出的，退出的土地承包权必须经过确权，严格按照农户共有

人自愿书面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协商评估、签订补偿协议、兑现补偿费、变更权证等程序进行。鼓励农民进城安家落户，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消除农民离土离乡后的后顾之忧；积极探索并试点推广农民“以地养老、以权养老”的经验，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农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进一步扩大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范围，解决产业发展资金不足等问题。建立抵押担保风险基金，完善各类产权抵押贷款机制，拓宽农业发展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贷款风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农民集体有权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在国家、集体与成员之间合理分割集体资产产权，合理增加集体和个人收益。

（四）加快农村金融保险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支农资金由财政直接补贴向财政与金融信贷相结合转变，撬动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形成财政资金引导下的农业多元投入新机制。探索开展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金融多措并举，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积极创设针对当地特点的市、县（区）政府支持下的农业保险品种，尤其是规模化流转土地经营和温室大棚、蔬菜等风险系数较高的作物，化解和防范自然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五）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财政、信贷保险、用地、项目扶持等政策。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重点发展农户家庭农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引领农户对接大市场，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入股、加盟等形式创建科技产业园或产业联

盟，组织相关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开展联合经营，减少环节，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联管联营等新型服务方式，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和现代农业发展。积极总结推广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服务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级试点经验，有效整合项目，重点在动物防疫、农作物植保、农机化作业、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村级财务委托代理等方面进一步开展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服务试点，并通过招标引入第三方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和监管。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将财政预算内投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新增的农业补贴等向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适度倾斜，适应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绿色化新要求，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引导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价支持激励机制，开展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创建，采取直接补贴、贷款贴息、贷款担保等方式，对从事土地经营权流转、绿色原料基地建设、订单农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的四星级家庭农场、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农业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把各类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人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长期跟踪服务、升级进档的职业农民培训制度，做到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两型”并行、“两型”融合。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牧厅、党委农办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更好推动“三农

分置”有序实施。各市、县（区）党委、政府要把“三权分置”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建立任务分解落实台账，健全重点任务落实与年度考核机制，认真抓好“三权分置”任务落实。要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利边界及相互关系，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加强乡村治理力度，不断完善集体经济监督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三权分置”有序推进。

（二）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流转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之前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修改后不得超过三轮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制度，严格土地流转程序，按照“提出申请、审核登记、协商洽谈、签订合同”的基本程序进行。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由自治区统一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不断完善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机制，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效维护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资格审查、风险保障金制度，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每年要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

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土地经营权依法依规有序流转，经营风险可控。

（三）加强基层农经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管理体制，重点加强市、县、乡三级农经队伍建设。强化工作带动，把基层农经体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以加强中央综治考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管理等工作为抓手，带动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农经骨干培训，强化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农经服务体系在服务农村改革、推进“三权分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四）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加强涉农领域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执行政策能力和水平，特别要加强对县乡村干部的培训，保障“三权分置”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面向广大农民深入浅出地宣讲“三权分置”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群众关切。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要及时总结、挖掘改革亮点，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关心、支持农村改革，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大规模 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2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落实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生态立区战略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全面加快我区造林绿化步伐，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构建祖国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生态为本，保护优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 党政引导，全民参与。坚持党委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格局，建立社会共助、多元参与的造林绿化新机制，鼓励党政部门、企业社团、军警学校共同参与国土绿化，人人成为绿化山川、绿化城市、绿化乡村的参与者、践行者。

(三) 科学规划，精准施策。遵循降雨线分布和不同区域水资源条件，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适地适树，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结合，大力营造混交林、近自然林。造林规划要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四) 创新驱动，脱贫致富。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释放林业改革红利、创新红利。着眼化解苗木产能，用当地的苗木绿化当地的家

园，让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绿化山川脱贫，实现精准造林和精准扶贫“双赢”。

(五) 建管并举，重在管护。坚持营林和管护两手抓，强化森林经营管理，提高森林质量。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和破坏沙区植被行为，完善林业法制体系，提高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森林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二、目标任务

2018年至2022年利用5年时间，全区完成营造林任务50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94万亩，封山育林106万亩，森林面积达到124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完成义务植树5000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具体任务见附件)。

三、重点内容

围绕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以项目为依托，以工程为抓手，举全区之力，大力开展7项行动，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一) 开展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以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为依托，启动实施一批自治区重点造林工程，推动补助造林向工程造林转变，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

1. 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及提高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为主攻方向，以培育优质高效、可持续经营的森林群落为基本要求，结合六盘山百万亩水源涵养林基地建设，构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到2022年完成营造林260万亩。

考核指标：固原市各县区年度营造林任务

完成率和森林覆盖率达标，每年建成2—3个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1000亩的规模化造林示范点（或主题林）。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固原市，固原市400毫米降水线相关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等

2.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坚持新造改造并举，树随路栽，绿随沟建，林随田织，建设大网格、宽带幅、高标准防护林体系，打造阡陌纵横、田地规整、水网密布、湿地星罗、林带美观、视野开阔的“塞上江南”风貌。到2022年，完成营造林27万亩。

考核指标：引黄灌区各市、县（区）年度营造林任务完成率和森林覆盖率达标，每年建成2—3条高标准农田防护林或绿色通道。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引黄灌区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

3.南华山外围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通过新造林以及改造提升，以南华山一月亮山—西华山主山脉为中心，沿河流、山脊向两侧辐射，覆盖海原县、西吉县土石山区，建设结构稳定、景观多样、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基地。到2022年，完成营造林60万亩。

考核指标：海原、西吉县年度营造林任务完成率和森林覆盖率达标。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海原县、西吉县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

4.同心、红寺堡文冠果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在同心、红寺堡中部干旱带地区，在试种的基础上，引进企业参与基地建设，稳步发展文冠果生态经济林，为发展生物质能源打基础，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考核指标：两县区年度种植文冠果生态经济林建设任务完成率达标。

主责单位：同心县、红寺堡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林业厅等

（二）开展城乡环境绿化提升行动。

1.银川都市圈绿化美化工程。发挥银川首府

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黄河金岸、多彩艾依河和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三大生态廊道”，实施沿鄂尔多斯台缘防沙治沙生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生态建设，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推进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造林绿化一体化，重点建设一批高标准绿色通道、生态休闲公园，全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银川都市圈绿色生态廊道，推进沿黄经济带建设。

考核目标：相关各市、县（区）年度营造林任务完成率和森林覆盖率达标，每年建成2—3个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500亩的规模化造林示范点（或绿色廊道）。

主责单位：首府绿化委员会，相关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首府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强化农村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引导农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顺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按照自治区美丽乡村规划实施，全区每年建设100个示范美丽村庄（森林小镇）。

考核指标：各市、县（区）每年建设2—3个示范性美丽村庄；户均种植果树、花卉、苗木不少于0.3亩（或30株）。

主责单位：各市、县（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

3.绿色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公共绿地、休闲广场、城市绿道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军营，努力为城市营造绿色安全的生产空间、健康宜居的生活空间、优美和谐的生态空间。

考核指标：各市、县（区）每年建成3—5个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

主责单位：各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等

4.多彩通道绿化工程。巩固大整治大绿化成果，重点在高铁、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建设大网格、宽幅林带，全面绿化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提升通道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在进出宁夏通道、旅游环线、互通立交和机场、车站、景点等区域，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的森林生态景观带。

考核指标：各市、县（区）每年建设3—5条高标准绿色通道。

主责单位：各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文化厅、林业厅、兰州铁路局等

5.生态园区绿化提升工程。围绕各类园区绿化美化，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引导各类园区、企业建设碳汇林，建成一批生态产业园区，将万元GDP能耗、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

考核指标：对已审批的园区按原规划落实绿化任务，对新规划工业园区或新建企业，绿化率指标达到20%以上。

主责单位：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统计局

（三）开展防沙治沙行动。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为依托，以沙区原生植被保护为重点，以沙产业发展为补充，坚持防沙、治沙、用沙相结合，自然修复与人工措施并举，建设好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和灵武市、盐池县、同心县、中卫沙坡头区四个防沙治沙示范县（区），在灵武市、盐池县和红寺堡区启动实施三北工程精准治沙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好林业国际援助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对外交流合作，全力构筑北方防沙带，维护黄河中下游和

京津冀生态安全，讲好防沙治沙“宁夏故事”，传播好防沙治沙“中国经验”。到2022年，完成荒漠化治理450万亩。

考核指标：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到2022年，荒漠化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下降2%，沙化土地面积比例下降1%。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旅游发展委等

（四）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一是实施退耕还湿工程，在退出的河滩地上进行植被恢复，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二是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构建宁夏湿地公园管理体系，对湿地公园恢复区进行近自然植被恢复，为鸟类迁徙提供栖息地。支持银川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三是扩大湿地产权确权试点范围，明确湿地管护的主体责任，公布重点湿地名录及管理主体。四是实施河湖湿地环境提升工程。围绕贯彻落实河长制，利用湖泊湿地的丰富资源，做好水体、湿地、河岸等地的绿化、美化工程。重点支持石嘴山市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和环境提升。五是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技术，在沙湖、阅海等具有较大水域面积的景观水体作为回用水灌溉水源试点，系统构建集“污水治理”和“水体景观”于一体的示范点，开展景观水体污染治理。

考核指标：2019年全面完成全区湿地产权确权工作；建立全区湿地动态监测体系，湿地水质明显改善；建成银川国家湿地公园、青铜峡国家湿地公园信息化监测系统；湿地保护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

（五）开展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行动。一是实施枸杞产业创新提升工程。加强枸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枸杞产品品牌创建和保护，提升枸杞加工水平，提高附加值。二是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葡萄、苹果、红枣、设施果树、花卉、红梅杏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在吴忠市开展苹果标准化生产试点，以优质、安

全、绿色为导向，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再造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三是因地制宜适度规模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业综合产出效益，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四是通过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化解苗木产能、用当地的苗木绿化当地的家园，让当地的贫困户挣造林的钱，实现国土绿化和精准脱贫“双赢”。

考核指标：林业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0%；枸杞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2%以上。各市、县（区）每年培育林下经济示范户（点）8个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宁夏检验检疫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监局、农科院等

（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行动。一是着力构筑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重点的“三山”森林生态安全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用红线的刚性约束强化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实施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工程。着力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破损山体修复、森林防火预警与生态文化传播等方面的能力，坚决打赢贺兰山生态保卫战。积极筹建宁夏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三是坚持依法治林，用法治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生态的无形红线，在全力服务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强化林权管理，节约集约用地，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四是建立森林资源管护长效机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编制林地、湿地、林木等林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依据。五是健全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六是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考核指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红线管控办法相关要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受灾率、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环境保护厅、审计厅、统计局等

（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机制创新行动。一是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的法定性、全民性和公益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植绿、爱绿、护绿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为，大力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二是各市、县（区）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将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积极建设大型义务植树基地，划定责任区，每年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有人栽、有人管，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三是探索建立国家扶持、金融支持、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机制，运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抵押、担保、入股、贷款等形式，通过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贴息保险、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吸引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国土绿化。同时，自治区党政机关、驻宁部队、学校与各市、县（区）建立造林绿化结对帮扶机制，共同推进国土绿化。

考核指标：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网上植树参与率达到60%以上。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党校、各大专院校、各大商业银行宁夏分行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涉及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为保证绿化行动顺利实施，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全区国土绿化工作。各市、县（区）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绿化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自治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国土绿化的“强大合力”。发改部门负责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的项目立项和规划审

批，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水利部门负责保障生态用水，国土部门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造林用地，交通部门负责主干道路的整治，林业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市、县（区）具体实施。各级统战、教育、卫生、国资、金融等工作部门，要分别组织各民主党派、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参与国土绿化工作。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金融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证监局、保监局等

（二）创新保障机制。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国土绿化行动有效开展。交通、水利、教育、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绿化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林产品抵押贷款比例，延长贷款周期。支持担保机构开展造林绿化贷款担保业务。支持林业碳汇交易，拓展造林融资渠道。二是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三是探索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同步提高地方公益林补助标准。落实中央财政林业补助和林业贴息贷款政策，对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对积极主动开展国土绿化、且面积超过500亩的企业，按照相关国家政策享受造林补贴。四是支持发展专业性绿化养护队伍，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出台鼓励城乡居民推进身边增绿、爱绿护绿的奖励措施。

主责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金融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聚焦国土绿化重大科技需求，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借助科技支宁机制，依托各类科技计划和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生态建设定位观测实验基地，充分挖掘地

方特色种质资源，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重点突破种苗繁育、抗旱造林、病虫鼠害综合防治、标准化高效栽培等关键技术，重视林业基础性研究和前沿性技术探索，学习和引进国内外国土绿化新理念、新模式，将科技创新贯穿于国土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全过程，切实提升国土绿化的科学化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农科院、宁夏大学

（四）加强宣传引领。全区社会各界要强化舆论宣传，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土绿化工作的积极性。坚持示范引领，注重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群众喜爱、有影响、能借鉴、可复制的绿化示范点，建设一批中小学自然生态教育和森林、湿地自然体验基地。加强全民生态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维护生态、热爱生态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主责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中央驻宁新闻媒体

（五）严格考核问责。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牵头，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考核部门参与，对各地各部门国土绿化行动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项目 and 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推动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主责单位：自治区绿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

附件：1.全区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表

2.全区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各市、县（区）目标任务表

附件 1

全区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亩

全区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	145	110	95	80	70
人工造林	394	123	88	73	60	50
封山育林	106	22	22	22	20	20

附件 2

全区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各市、县(区)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亩

单 位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 计	500.00	145.00	110.00	95.00	80.00	70.00
银川市直	0.08		0.02	0.02	0.02	0.02
兴庆区	0.80	0.45	0.19	0.10	0.03	0.03
金凤区	0.30	0.25	0.04	0.01		
西夏区	1.01	0.90	0.02	0.05	0.02	0.02
贺兰县	2.47	1.20	0.43	0.27	0.27	0.30
永宁县	1.35	0.49	0.53	0.13	0.10	0.10
灵武市	1.28	0.15	0.58	0.35	0.10	0.10
白芨滩管理局	10.70	3.90	3.20	1.60	1.00	1.00
银川滨河新区	1.55	0.25	0.60	0.40	0.20	0.10
石嘴山市直	0.95	0.55	0.10	0.10	0.10	0.10
大武口区	0.72	0.05	0.21	0.08	0.10	0.28
惠农区	1.59	0.77	0.22	0.20	0.20	0.20
平罗县	6.00	2.20	1.90	0.70	0.60	0.60
吴忠市直	0.55	0.31	0.06	0.06	0.06	0.06
利通区	12.17	3.72	2.30	2.35	1.90	1.90
青铜峡市	8.04	3.24	1.20	1.30	1.20	1.10
盐池县	36.50	8.50	8.00	8.00	6.00	6.00
同心县	36.96	9.36	10.00	7.15	6.45	4.00
红寺堡区	18.68	8.36	4.03	2.02	2.07	2.20
太阳山开发区	0.35	0.20	0.05	0.05	0.05	
哈巴湖管理局	10.00	1.00	3.50	2.00	2.00	1.50
固原市直	0.50	0.10	0.10	0.10	0.10	0.10

单 位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原州区	73.00	15.00	15.00	15.00	15.00	13.00
西吉县	89.37	16.37	19.00	19.00	18.50	16.50
隆德县	37.75	9.75	7.00	7.00	7.00	7.00
泾源县	29.87	12.40	6.34	5.73	3.20	2.20
彭阳县	47.49	19.75	6.94	7.90	6.85	6.05
六盘山管理局	4.41	1.20	1.38	0.83	0.50	0.50
中卫市直	11.00	4.80	2.50	2.50	1.00	0.20
沙坡头区	3.85	1.25	1.00	0.70	0.50	0.40
中宁县	11.21	2.50	2.66	2.10	1.90	1.90
海原县	36.95	14.50	10.54	6.73	2.74	2.44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2.70	1.53	0.36	0.47	0.24	0.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面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自治区人民政府、5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和56个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www.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1460，传真：0951—5016657；电子邮箱：nxzb07@126.com）。

一、概述

2017年，是我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强基固本、赶超跨越、取得新突破新进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大局，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现宁夏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统筹谋划，完善顶层设计。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其摆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位置，加强统筹谋划，健全制度机制，着力补齐短板，提升保障能力，持续推动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6月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在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上所作的题为《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报告，对推进政务公开作出了新部署新要求。2017年1月10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第七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对推进政务公开都作了强调部署。2017年1月24日、6月2日，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3次、第93次常务会议，2次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推进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相关工作。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会议，4次专题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全区政务公开、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一把手”，也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基本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抓主推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政策体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在2016年已出台6个政策性文件的基础上，2017年以来又制定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等8个政策性文件，全方位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也配套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全区政务公开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序深化。

三是健全机构队伍。针对全区各级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严重不足、管理体制不够顺畅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编办对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7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由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调整为行政机构，进一步明确了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等职能职责。5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室（厅）内设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了部分专职工作人员；22个县级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室加挂了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配备了部分专职工作人员；全区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明确了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全区各级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正在逐步健全，专（兼）职人员逐步配齐配强，为推动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加强考核评估。围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常态化机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2017年自治区机关及各市、县（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赋分占比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了科学性、针对性较强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台账式日常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奖罚分明，有效发挥了效能考核的“指挥棒”和奖惩激励作用。各地各部门也将“政务公开”纳入了本地区、本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加大赋分权重，逐级进行考核。本着以公众评价为视角，有效发挥第三方客观、独立、公正的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倒逼”机制，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1号），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了第三方机构，首次组织实施了对全区27个市、县（区）人民政府和56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编制了科学严谨的评估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评估顺利推进，评估结果拟于2018年4月向社会公布。同时，针对2016年度国务院办公厅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发现问题通报，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

知》（宁政办函〔2017〕60号），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对照“问题清单”，限期进行整改，补短板、上水平。

五是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了常态化督查机制，采取全面自查、重点抽查、边查边改、重在整改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了3次全区性自查自评和专项督查，实地抽查了4个设区市、20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24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各单位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强措施、抓落实。各级各部门也都建立了督查工作机制，定期进行督查，力促工作落实到位。

六是抓好业务培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坚持把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摆在重要位置，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将培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推动培训任务落实。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府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共同组织，在北京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宁夏行政学院举办了2期“宁夏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研讨）班”，共选派培训市（厅）级干部21人次、县（处）级干部85人次、科级干部236人次。邀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国社科院、新华社等单位领导和知名专家授课，培训针对性强、效果好，受到自治区领导充分肯定。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分级开展业务培训，形成了抓培训、转思维、促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平台建管水平，增强公开保障能力。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新部署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积极顺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新形势，完善措施，加大投入，规范管理，加快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类平台、载体建设达标升级，不断提升公开的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截至2017年12月底，

全区正在运行的258家政府网站中,按照集约化平台新要求已建成并上线运行的81家,占应迁移网站的33%;正在迁移的35家,占14.1%,初步形成了资源共享、上下联动、协同共建的全区政府网站体系。结合集约化平台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带头进行了多次改版,在设计风格、栏目设置、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优化。全区有100多家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网站的可视感、互动性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各政府网站坚持把加强信息内容建设摆在基础性位置,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与政务事项发布协调机制,围绕政府重大决策、社会热点和人民群众关切事项,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等信息,及时公开本地区、本行业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信息,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有效发挥了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同时,通过网站抽查、日常监测、绩效评估、升级改造、关停迁移等方式,彻底消除了“僵尸”“睡眠”网站,有效解决了个别政府网站“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政府办网、管网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积极开办“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有效拓展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受众面。2017年,全区各类政务微信平台发布政府信息7.87万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微信平台新开设了“政务公开”专栏及“政策公开、政府公报、政策解读”3个子栏目,及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局等政府网站初步实现与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微视频和热线电话等的融合发展,建立了规模化、集约化政务新媒体联动矩阵。银川市积极发挥“微博银川”“问政银川”“银川发布”等主账号引领带动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开设微博平台513个、微信平台23个,形成了覆盖全市的新媒体矩阵。“问政银

川”微博、固原“331涉农资金监管平台”等新媒体,多次在第三方机构评估中获奖。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发〔2017〕26号),各级各部门建立完善了本单位网站及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审查程序和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审查记录和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严防发生泄密事件或引发负面舆情事件,切实维护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三是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推动各部门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政府新闻发布逐步实现了常态化、规范化。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社会关切点、舆情热点,增加新闻发布频次,提高新闻发布的及时性、贴近性。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60场次,自治区主席咸辉接受媒体专访4场次;5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55场次,同比增长42%;全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119次。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政务新闻宣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发〔2017〕22号),对政府政务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的主要内容、职责分工、标准规范、沟通协调、纪律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

四是发挥好政府公报法定载体作用。自觉向《国务院公报》和先进省区政府公报对标看齐,精益求精做好《宁夏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发行和免费赠阅等工作。进一步丰富入刊内容,推动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联动,及时报批选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两办”联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2017年,共编发《宁夏政府公报》(半月刊)25期(包括1期增刊),免费赠阅17.5万本。认真做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同步上网工作,持续扩大政府公报网络平台信息容量,2010年1月以来出版的206期《宁夏政府公报》电子版已全部上网,政府公报数据库基本

形成。银川市、石嘴山市政府公报工作取得新进展,贺兰县等5个县级人民政府新创刊或抓紧创刊政府公报。

五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应用。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大了“两馆一中心”(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配备了查询机、电脑、打(复)印机等设施设备。2017年,全区新建成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237个,数量、密度、标准和查阅功能大幅提升。积极发挥地方党报党刊、电视、广播以及商业网站等载体作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和传播面。新开通或继续办好“12345”“12315”“12333”“12366”等行业热线,24小时在线提供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业务。在医院、学校、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电子公告栏、触摸屏等方式,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众的各类政府信息与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三)加强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坚持把做好政策解读作为赢得公众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推动政府有效施政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提高实效,政策解读工作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健全完善机制。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厅发〔2016〕11号),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建立完善了本机关、本部门政策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解读形式等制度规定,坚持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政府网站普遍设立了“政策解读”专栏或专题,及时发布、归集和更新解读内容,有效推动了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介和落地。

二是扩展解读范围。各级各部门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民生实事、法治政府建设、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政策措施,以及全区经济走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等,主动设置议题,力求“应解读、尽解读”,多频次、多渠

道、多形式阐释政策,及时准确地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引导社会预期,增强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对经济发展的信心。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625篇。

三是提升解读实效。各级各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措施,组织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同时,积极创新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定向定调”的作用,扩展了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如自治区“两会”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整合了全媒体资源,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深度解读,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积极回应关切,引导政民互动。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政务舆情的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归口报送、应对处置、主动回应等工作,努力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一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主动加强与同级党委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协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依托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及“12320”等官方热线,搭建舆情监测“探头”,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上报通报,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以答疑解惑、澄清事实、正确引导舆论。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政务舆情6.16万次。

二是积极解决群众诉求。下发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5号),组织引导各级行政机关“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对人民群众通过各级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协调有关方

面进行解决。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受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群众来信998件,对信访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诉求问题明确的636件来信全部办结答复,受到网民的高度认可。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与管理,下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7〕121号),组建自治区“12345”便民服务中心;推动“12333”“12328”等热线全媒体发展,构建电话、手机短信、网站、微信、微博、邮件、APP等相互融合的热线平台,回应群众诉求37万多次。

(五)强化制度落实,做好“规定动作”。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五公开”,着力“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完善制度设计,做好“规定动作”,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加快实现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严格审查和标识公文公开属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发〔2017〕17号),明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制发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遵循原则、办理流程等,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平台设立了“拟发公文公开属性审核”专岗,严格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流程界定,实现了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同时,指导监督全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建立了“五公开”嵌入办文程序制度,并逐步规范运行。

二是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74号),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办事,建立和实行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保密的外,在决策前都由政府办公厅(室)或相关部门通过政府网

站、地方新闻媒体、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调查问卷等,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草案17件、政府规章草案41件,所有立法草案全部通过宁夏政府法制网、《宁夏日报》《宁夏法制报》等全文公布,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200多次。同时,建立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新闻网等增设了“民生实事”网上征集功能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网上调查功能,市、县两级也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了征求意见专栏和网上调查频道,并通过民意调查问卷、满意度电话调查等方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创业就业、医疗卫生、扶贫攻坚、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进行民意调查,搜集社情民意,改进政府工作。

三是推进决策性会议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决策性会议开放制度,特别是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重要办公会议、重要专题会议及部门办公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及时按相关规定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推进决策全过程公开。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28次,其中:邀请相关企业负责人等利益相关方列席14次,邀请新闻媒体列席28次。

四是加快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聚焦主动公开标准不统一、公开随意性大等难点问题,指导督促自治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计生、地税、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扶贫等19个部门,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了本机关、本领域“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为推进主动

公开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五是稳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自治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2017年9月以来，贺兰、平罗、青铜峡、彭阳、海原5个试点县（市）及其所在设区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工作方案，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17年底，梳理编制县、乡两级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13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已进入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交标准化主管部门初审阶段；完善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制度规范建设等配套举措正在有序实施。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号），逐级对20多个重点领域、70多个关键节点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进行了责任分工，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协同落实部门，重点领域公开逐步向“深水区”迈进，对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起到了引领作用。

（一）以公开助力稳增长。

1.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会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召开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方式，及时公布、集中展示和深入解读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促进服务业发展、产

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居民收入增长计划、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同时，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有据有力的回应，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对宁夏经济发展的信心。

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统计等部门，通过《宁夏日报》、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专题数据”专栏、政务“两微一端”、编发“统计快报”等，按月公开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收支等情况，并详细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的热点问题。

自治区统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坚持按月、按季度或半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权威媒体，定期发布全区及各市、县（区）主要统计数据、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经济指标走势图，定期发布经济数据、经济形势图解、表解等各类统计信息，全面反映全区经济发展质量、速度、效益、结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等方面情况，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2017年，仅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统计信息387件，发布统计分析报告等230余件。

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依法公开了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扶贫开发、利用外资、重点民生项目等方面的审计结果情况信息。自治区审计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全文公开了《2016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关于2016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关于7个利用国外贷援款项目2016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等信息，并及时进行了解读、宣介。

2.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全区各级税务部门充分利用本系统21个微博微信平台 and 电子税务局、税点通、地税手机报、“12366”热线4个第三方平台，定期转载、发布和解读国家、自治区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

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和改革动态;及时公开了新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减免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解读减税免税的申请条件、报送资料、核准环节等事项;及时发布办税指南,推行办税“二维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税收宣传月”等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全区县级以上财政、物价部门全面建立了“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和公开。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专栏,并与财政部网站链接,及时公布宁夏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7年,自治区对58项收费、基金项目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作出价格行政处罚决定15件,及时公开了相关信息。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督促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信息。

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及时公开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制和发布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指南》,全面公开了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实施主体、申报方式等信息。自治区物价局、非公经济局在本部门网站设立了“惠企减负政策查询和涉企收费清单网络查询平台”,集中展示自治区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自治区拟保留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准确将降成本政策传递给市场和企业,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2017年,自治区级经营服务性收费从19项减至13项,涉企保证金从13项减至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30项减至25项,成为全国13个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省份之一。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落实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通过本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及时公开自治区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2017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方案等重大社保惠民政策。下发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94号),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及时向社会公布了7668家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方便群众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3.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全区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农牧、水利、林业、扶贫、交通运输、环保、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围绕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产业建设、信息化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现代特色农业提升工程、开放宁夏建设、“三去一降一补”、“两个确保”脱贫、创建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性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和低成本改造等16个领域涉及的重点项目,认真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推进项目投资完成、工程进展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稽查、专项稽查等方面信息公开。建成了“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治区、市、县三级投资项目申报审批全部在线办理,实行“一口受理、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互抄互告、信息公开”联合审批监管模式,实现了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

全面建成“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实现了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覆盖,并纵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横向与“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信用”平台、“宁夏政府采购审批”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配置全流程基本实现了透明化运行和信息共享。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涉及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全部或绝大部分纳入宁夏

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统一发布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信息、成交信息等，基本实现了“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2017年，“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各类信息4.04万条。

4.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96号），建成了“宁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网，及时公开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性文件，发布了2017年度自治区PPP项目清单、更新后的咨询服务机构名单和专家库名单等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大了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公开力度，在本部门网站集中公布了2017年拟采取PPP模式的建设项目16个、总投资91.49亿元。全区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and PPP项目实施单位，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了“PPP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PPP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PP项目进展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显提升。

（二）以公开助力促改革。

1.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将全面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0号），加快推进全区权力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力争做到同一层级政府职权数量基本相当，相同职权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其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内容基本一致。2017年底，已编制完成自治区37个部门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自治区抓紧衔接国务院行政审批取消事项，分四批次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5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5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27项，并向社会公开了相关信息。

全区各级财政、物价部门和各执收单位全面建立了“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和收费场所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7号），集中公开了全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清单。自治区工商局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各类清单，并增设在线提交意见功能，接受群众监督，推动依法规范履职。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部门，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等要求，认真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修改政府规章24件、废止11件，全部向社会公开。依据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法律修改等“放管服”改革精神，全区共废止政府规章16件、修改22件、拟修改5件；废止规范性文件626件、拟废止935件、修改10件、拟修改268件。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废止规范性文件9件、拟废止23件、拟修改12件；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拟废止规范性文件5件、拟修改3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6件、拟废止38件、拟修改19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全区共废止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范性文件9件、修改20件。

按照国务院要求，自治区工商局等部门修订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目录事项181条，统一汇总并公布全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本实现了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1088个行政单位实现了“双告知”信息共享。2017年，“信用宁夏”平台累计归集信用信息2116万条，向国家平台推送1315.9万条；累计公示信息70余万条，其中：行政许可12.52万条、行政处罚1.20万条、纳税黑名单

1681条、联合奖惩案例36例，并与“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初步完成法人“红名单”“黑名单”数据对接共享，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实现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实时传送。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16〕55号），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前端功能整合，统一了办事服务入口，及时发布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同时，全区统一规划建成了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效能监督、信息共享、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纵横贯通自治区及28个市县（区）级政务大厅、786个审批部门、247个乡镇、2496个行政村（社区）的“政务云”平台，推行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实行“一号申请、一网审批、全程网办”，形成了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微信关注、“12345”政府热线及实体大厅窗口“五位一体”的宁夏政务服务新模式。2017年底，全区“不见面办理”事项达到62.7%。

2.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自治区国资委制定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原则、范围、形式和程序，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围绕基础信息、企业财务、“三重一大”事项、职工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自治区国资委及各国有企业在本单位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布企业重组改制、股份制公司制改制、产权转让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企业经营情况等国企国资改革发展信息，以及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企业改革重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信息。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加强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自治区属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的运营监管情况，公开上年度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等信息。

3.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自

治区农牧厅在本部门网站，每周发布全区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和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自治区粮食局在本部门网站，每周发布全区小麦、稻谷、玉米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每4日发布宁夏粮食主产区收购价格和收购进度，并要求国有粮食企业在收购场所显要位置张榜公示收购价格和水分、杂质标准等。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主动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扶持农民“双创”等政策措施信息。自治区农牧厅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专栏，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等政策；自治区农牧厅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通过接受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专访，在《宁夏日报》《民生周刊》《新商务周刊》等报刊发表署名文章等，带头宣讲政策，介绍宁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情况。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时公开本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进展情况。

4.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本部门网站开设“预决算信息”专栏，集中发布全区及区本级政府债务信息，依法披露了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使用等情况，对提升财政透明度、加强风险防控起到警示作用。2016年自治区及本级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等信息全部公开。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税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12366”热线电话等，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治区地税局建立了自治区、市、县三级涉及地税网络舆情监测应对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宣介政策，解疑释惑。

深化预决算公开。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公开

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7〕31号)、《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方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对自治区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文字板式、表格样式、说明事项等进行统一规范,并要求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平台、统一格式集中公开。2017年2月8日,全区及本级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全区及本级预算草案、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汇总等信息全部公开;自治区本级177家一级预算单位,除5家保密单位外,其预决算信息全部按照设定模板及时公开。2017年8月18日,自治区本级125个部门决算全部集中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政府网站开设“财政公开”专栏,全部按要求集中公开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预决算信息。财政部公布的2017年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通报中,宁夏财政透明度位列全国第22位。

(三) 以公开助力调结构。

1.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出台并发布了《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和《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政策性文件,公布了列入国家第一批示范创建的3个产业园区、4家企业、3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信息;公开了《自治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计划》、自治区10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及调整情况、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等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制定并发布了《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宁夏企业研发项目鉴定通则(试行)》《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办办法》《宁夏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分红暂行办法》等创新驱动方面的配套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在《宁夏日报》公示自治区创新平台中期评估结果,加强创新平台的动态管理和社会监督。

全区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通过征求意见、座谈咨询等方式,扩大市场主体参与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

化委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舆情反应,对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平台典型案例、遴选自治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项目等进行公开征集,并及时公布了自治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拟定项目名单等信息,主动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化解过剩产能要求,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定期发布相关信息。按照“关闭退出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暂时保留一批、资源储备一批”的原则,分类处置全区60万吨/年以下煤矿,2017年关闭煤矿24处、退出产能593万吨,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地方新闻媒体等,集中发布了自治区2017年度工业行业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企业、水泥行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任务、固原市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企业淘汰任务、取缔“地条钢”情况、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财政奖励资金等相关信息。

3.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积极依托国家商务预报系统,开通了覆盖全区的“宁夏商务预报子站”,涵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养老、家政等重点消费领域,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和消费动态、商品价格、市场运行、消费政策及消费预警等信息,全年发布信息1.25万条。同时,在宁夏新闻网、财经网开辟“宁夏商务动态”专栏,并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微信平台 and 手机报等,构建渠道多、发布广、常态化的消费信息公开体系,2017年发布消费信息3351条。

自治区质监局在本部门网站开设“宁夏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向社会公开现行有效的宁夏地方标准1099项;开设“宁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并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

开, 2017年共有290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993项。定期发布自治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和2017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及抽查计划, 建成“96333”电梯应急处置救援平台, 将全区2万多部电梯纳入管理。开展“你送我检”“你点我查”等专项行动, 2017年抽查产品1223批次, 所有抽检结果及不合格产品信息同步对外公布。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强品牌建设, 组织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及时公布2016年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开展执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 2017年检查企业6724家、查办案件351起, 打假结果同步对外公布; 在“3·15”期间, 对外公布全区质量技术监督执法“十大典型案例”。编制《自治区2017年度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宁夏品牌名录》, 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 and 各类质量报刊、《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工商局等部门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功能, 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约束监管机制, 初步实现全区涉企信息“一个平台归集、一个平台共享、一个平台公示”。2017年, 累计归集各部门8个类别的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经营异常信息179.8万条, 访问量308万人次, 查询量1315万人次。拓展全区“12315”热线功能, 横向链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等平台, 纵向链接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平台, 构建了以自治区工商局网站、微信平台、办事窗口、手机APP和“12315”热线“五位一体”公开模式, 加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及时发布消费提示, 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2017年, “12315”热线答复咨询、信访5.2万件, 发布信息1.73万条, 被共青团中央、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

(四) 以公开助力惠民生。

1. 推进扶贫脱贫信息公开。自治区扶贫、财政等部门开发建成了“宁夏精准扶贫云”系统, 按照农户申请、层层审核等原则, 逐户核查拟异地搬迁对象人口结构、建档入库备案情

况; 严格落实“两评议、两公示、一对比、一公告”程序, 公开建档立卡信息, 比对核查2017年新识别贫困户车辆、房产等信息, 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并进行村级公示、乡(镇)复核公示和县级审定公告, 做到群众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财政、扶贫、农口等部门在政府网站开设了“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栏目, 及时公开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计划、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计划、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加大扶贫涉农资金监管, 开通“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完善举报制度, 查处挤占、贪污、挪用扶贫资金行为。加大精准扶贫政策解读力度, 召开全区扶贫“三级公开”现场观摩会, 在中央和自治区媒体宣传报道宁夏脱贫攻坚1067次。固原市建成“涉农惠农项目信息公开手机APP”, 发送政策、项目、资金等相关短信290余万条, 受理咨询投诉1.5万件, 手机客户端农户访问量80万余次。

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全区各级民政部门依托贯通全区、覆盖城乡的“民政云”系统, 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 分批次、按季度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孤儿养育、高龄津贴、残疾人补贴、高等教育阶段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和救助次数、资金支出等信息。自治区民政厅通过本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等, 及时公布救助信息23次, 定期发布全区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并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吹风会1次, 集中组织政策解读5次。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各类媒介, 及时发布宁夏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价, 努力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3.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专栏, 并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 采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 集中发布和全面解读《自治区大气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宁政办明电发〔2017〕97号)、《大气污染集中执法专项行动方

案》(宁政办明电发〔2017〕98号)等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目标和措施,及时公开污染源治理进展及治理成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开设专题,集中公开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建立和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通报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加大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成“全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全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和全区污染源监管信息,及时公开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竣工验收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信息,定期公开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布年度减排计划、减排目标责任书、减排通报,公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按季度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地点和应急处置信息,依法公开环保执法、处罚信息。201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达处罚决定书9份,罚款869.1万元,违法企业信息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并传送检察机关“两法衔接”平台。“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投诉81件,相关处理情况、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年度全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季度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并实时更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动态。按月发布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实时发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监测数据,按时发布宁夏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信息,黄河干流、支流、主要排水沟、集中饮用水源地等水质情况。银川市综合运用全媒体手段,全面解读“车辆限行”“燃放烟花爆竹”等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背景意义、实施范围、处罚措施等,主动回应社会关注。

及时公布《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

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46号),制定自治区河长制信息公开制度,自治区水利厅建成“宁夏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按月公开全区河长制落实情况和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河湖监测等信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微信平台、《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集中公开各级河长名单、河湖名录等信息,通报全区河长制工作进展及河湖保护情况。在全区840个河湖水系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2078块,公开治理方案、治理标准、水质情况、治理时间等内容。

4.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自治区教育厅认真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推进宁夏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开,及时公布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结果。2017年,自治区教育厅督促宁夏8所本科院校先后发布2013年度至2016年度教学质量报告32件,协调就业指导部门发布2014届至2016届宁夏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3件,及时发布评估验收隆德县泾源县海原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报1件。自治区教育厅在本部门网站开设“全面改薄”专栏,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年度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进度、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推进学籍管理、高考招生、民办教育、教育民生计划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7〕32号)、《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宁招委〔2017〕4号)等系列文件,指导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围绕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实行“阳光招生”,及时公开社会普遍关注的本地区年度招生意见、工作方案、学区学片、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结果等信息,并开辟网上报名通道,研发网上报名平台,为广大市民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

正、公平。

5.推进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计生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医疗卫生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通过行业满意度测评、“12320”热线问卷调查、在政府网站开设“征集意见”专栏等方式,提高决策透明度。抓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考核督查,搭建良好的医患沟通环境。下发《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备案采购管理办法》《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监测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公立医院短缺药品监测工作方案》等,推进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及时公开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研发“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系统”,全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器材及耗材采购、二类疫苗采购等,实现了网上公开采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开展卫生计生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集中整治,查处35起,处理32人,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6.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自治区食药监局综合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电视报刊等平台,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2017年公开处罚信息167件;办结案件756起,责令停产停业12家,吊销许可证2家,查处无证生产14家,捣毁制假售假1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4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对产生重大影响的14件典型案例均处以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且全部依法公开。定期公布全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公开食品监督抽检结果12402批次,公开食品快速检测结果22422批次。推进整治突出问题信息公开,开展旅游景区、公路服务区、学校食堂、网络订餐、农村集体聚餐、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并公开《宁夏餐厨垃圾管理十项规定》等管理规范,加大全区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先后发出“警示函”81份。深入开展执业药师虚挂、中药饮片、“两小一室”等药品安全整治和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对94家药品流通企业飞行检查,并将71条执法检查信

息上网公示。拓展“12331”热线功能,改造升级“12331”电话语音提示和微信接收功能,公开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16件。及时在自治区食药监局网站公开行政许可、GMP、GSP审查认证等各类行政许可信息,发布食品药品抽检抽验信息和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加强消费警示信息公开,有针对性地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警示信息。公开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发布《枸杞》地方标准1项,修订并发布《熟制压榨胡麻油》等地方标准2项。

(五) 以公开助力防风险。

1.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在本部门网站、微信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发布、归集和更新国家和自治区金融领域各项政策及解读内容,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和社会舆论。在全国首批建成“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密切跟踪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政务舆情,定期推送地方金融机构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信息。在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证券日报》、宁夏经济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发布金融信息100余条,刊登警惕非法集资公告,发送非法集资防范警示短信2500余万条。编印《金融参考》20期、《宁夏金融工作研究》4期、发行《新商务周刊金融专号》2.6万册,专题宣传宁夏金融动态,让社会公众了解金融风险的基本情况及应对措施,增强防范保护意识,有效防范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发生。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动态,定期公布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成果。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引导社会关注金融风险隐患和涉嫌违法金融活动,防止群众上当受骗。

2.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全面建立和规范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依托各级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及时转载和发布国家、自治区房地产调控政策,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正确引导舆论。下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和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宁建(房)发〔2017〕4号)等文

件，开展了3次全区性专项督查，持续加大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检查开发企业298家、中介机构502家，并及时通报抽检情况，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引发市场波动。加大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年度访问量达92.78万次，录入和评价区内企业1723家、外地驻宁企业1774家、执业类人员20665名、职称类人员51464名、资格类人员56750名。主动公开宁夏4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相关信息，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及时曝光建筑市场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成“住房保障和危房改造信息发布平台”，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适时公布国家和自治区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按月发布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信息，及时公布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选购、配租等信息，共录入17.1万套（户）保障性住房和危房改造各类信息。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全面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三次公示”制度，细化公开申报条件、危房等级评定标准、贫困类别、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拨付方式等信息，并在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情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指导各市、县（区）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2017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督促各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根据成交结果及时发布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每季度形成土地市场分析报告，网上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等信息。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建成“宁夏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集中公开全区各类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一书四方案”、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等信息2474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成“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发布平台”，集

中公开房屋征收补偿制度、项目数量、项目进展、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和补偿结果等信息。2017年共录入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面积117.9万平方米、房屋征收补偿项目711万平方米涉及的各类信息，有效解决了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公开信息不便捷、不及时等问题。

3.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全区各级安监部门依托政府网站，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自治区安监局通过本部门网站及“全区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36条，公示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23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适时公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集中发布公告，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3批次137家，曝光典型案例3批次31家，发布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企业2批次8家，公示行政处罚19条，及时公开较大事故调查报告1起。及时公开许可证准予、变更、延续等信息，全年首次发证25家，延期换证34家，变更23家，注销107家，相关信息全部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全面推进“五公开”，加快构建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新格局。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5.54万条，比2016年增长23.7%；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90万条，比2016年增长33.6%，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信息315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92万条，比2016年增长17.1%，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信息735条。

（一）政府网站公开情况。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9.70万条，比2016年增长20.9%，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13.09万条，市、县

(区)各级行政机关发布26.61万条。

(二) 政府公报公开情况。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布政府信息252条,向乡镇以上党政机关、村(居)委会、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政府法律顾问等免费赠阅17.5万本。银川市、贺兰县等政府公报发布政府信息469条,比2016年增长30%。

(三) 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情况。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86万条,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政务发布”微博发布3810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博发布4890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微博发布29854条。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信发布7.87万条,比2016年增长78.9%,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1379条,比2016年增长11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信发布1.69万条,比2016年增长71.3%;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微信发布6.04万条,比2016年增长77%。

(四)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渠道、利用新闻网站等发布政府信息23.70万条,比2016年增长43.4%,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2.97万条,比2016年增长85.2%;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发布20.73万条,比2016年增长38.9%。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网络受理平台,增加现场受理场所,优化办理答复程序,依法、严谨、规范办理和答复,有效保障了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一) 受理情况。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608件,比2016年增长81.5%,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受理1054件,比2016年增长2倍;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554件,比2016年增长40%。从申请形式看,当面申请77件,占4.8%;传真申请8件,占0.5%;网络申请1316

件,占81.8%;信函申请207件,占12.9%。

(二) 处理情况。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1608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按时办结1604件,延期办结4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受理23件,全部按时办结。

(三) 收费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因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29件,其中:维持行政行为17件,占58.6%;纠错7件,占24.1%;其他情形5件,占17.3%。全区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26件,其中:维持或驳回9件,占34.6%;纠错6件,占23.1%;其他情形11件,占42.3%。全区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而提起举报投诉1件。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要求,全面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的代表建议,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2件,协办的1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依法进行了公开。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提案,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3件,协办的3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依法进行了公开。

下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5号),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主动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情况,并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实行二次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228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223件,占97.8%,其中:所提问

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31件，占58.7%；所提问题被采纳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70件，占总数31.4%；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22件，占9.9%。办理结果依法向人大代表予以答复，办复率为100%。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了不涉密的办理或答复结果。

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共提出提案579件，经审查立案509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488件，占84.3%，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07件，占62.9%；所提问题被采纳、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55件，占31.8%；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26件，占5.3%。办理结果依法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办复率为100%。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了不涉密的办理或答复结果。

七、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有387个，具体承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1889人，其中：专职人员507人，兼职人员1382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项经费共381.02万元，其中：市、县（区）181.32万元，占47.6%；自治区本级199.7万元，占52.4%。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改进措施

2017年，我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就全区整体而言，与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与《条例》《办法》的规定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相比，也还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主要是：从自治区到乡镇基层，部分行政机关对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认识、理念还不够到位，政治站位还不高，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凉”的现象；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队伍不够健全，专职人员较少，越到基层基础越差、力量越薄弱；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尚需加强，部分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

端”新媒体建设管理，特别是内容保障、信息更新等还不够到位，在功能设置、互动参与、办事服务、日常监管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公开的制度机制尚不健全，覆盖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尚未编制完成，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不够高；探索创新公开方式还不够，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政民互动和考核评估、经费保障、业务培训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推进“五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现宁夏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各级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及时研究处理本地区政务公开重大问题，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合力量，理顺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明确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二）扎实做好“规定动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五公开”嵌入公文办理、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政府决策性会议开放，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等工作；加快完善覆盖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稳步有序地拓展公开范围。抓好5个县（市）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的“宁夏模式”“宁夏经验”。

(三) 全面提升平台建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 建立完善全区政府网站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 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 全力抓好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整合等各环节的工作, 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管理, 打造覆盖全区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政府公报、政府热线电话、政府信息查阅点、地方党报党刊、电视广播、商业网站等融合发展,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四) 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公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 明确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数据开放等任务清单, 条分缕析, 落实责

任。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服务公开水平。

(五) 不断加强考核评估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机制, 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导向性和激励作用。加大督查力度, 强化责任追究。持续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估, 提高评估质量和效果, 用好评估成果。分级分层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六) 加快推进制度规范建设。全面贯彻执行新《条例》, 抓紧制定完善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估、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体系和工作流程体系, 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汇 总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55417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5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40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2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699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8554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868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70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6157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0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19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3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68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625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1309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6550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608
1.当面申请数	件	77
2.传真申请数	件	8
3.网络申请数	件	1316
4.信函申请数	件	207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608
1.按时办结数	件	1604
2.延期办结数	件	4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608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44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08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7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2
涉及商业秘密	件	4
涉及个人隐私	件	5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425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53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5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9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9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7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7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5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6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9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6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1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汇 总 数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87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37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889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507
2.兼职人员数	人	138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381.0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28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38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9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 抽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6〕48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运维，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组织开展了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抽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0日，全区正在运行的政府网站248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家，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网站53家，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5家，市级政府部门（单位）

网站122家，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2家，县级以上政府网站45家。

2018年第一季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随机人工抽查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政府网站217家，抽查比例为87.5%，其中：抽查市、县（区）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184家，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网站33家。本季度抽查总体合格率90.3%，其中：市、县（区）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抽查合格率为91.8%，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抽查合格率为81.8%。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秘函〔2018〕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宁政办函〔2018〕17号）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责成同心县公安局对“问题网站”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

严肃问责，1人作出书面检查，1人被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1人被辞退，问责情况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收到网民有效留言52条，符合办理条件的41条全部按期办理和答复，办结率为100%。全国及自治区“两会”期间，各地、各部门加强值守，及时处置，确保了政府网站运行安全。

二、主要问题

(一) 信息更新不及时较为普遍和突出。本季度抽查发现的21家不合格政府网站中，有11家政府网站动态类栏目2周以上没有更新，占52.4%；有14家政府网站空白栏目数量超过5个以上，占66.7%。如“灵武市教育信息”网、“吴忠市利通区园林局”网，首页信息更新数量少于10条；“固原市司法行政”网5个动态类栏目未更新，6个应更新栏目未更新，且部分栏目链接无法打开；“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网、“固原市公安局”网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等。

(二) 少数网站问题整改不彻底。从本季度抽查情况看，“宁夏环境保护”网、“宁夏统计信息”网、“固原市林业局”网、“石嘴山市档案信息网”等少数政府网站，多次被抽查通报，但整改不认真、不彻底，整改后抽样复核时仍发现问题，反映出一些地区和部门没有把上级机关的政令落到实处，政府网站相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履职不到位。

(三) 部分网站建设管理不规范。“宁夏卫生计生委”网、“吴忠旅游”网、“泾源县国土资源局”网等，未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宁夏审计”网、“宁夏民政厅”网、“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中卫招商”网等，网站首页底部功能区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码等要素标识不全，未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

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运维，努力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打造智慧型政府网站，塑造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 扎实开展网站自查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责任分解到部门、处（科）室和个人，逐条对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梳理细化工作任务和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实行台账动态管理，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宁政办函〔2018〕17号）指出的10个方面问题，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标对表，举一反三，着力解决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标准规范、人员力量等深层次问题，迅速整改到位，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链接可用性、栏目内容更新时效性、办事指南要素完整准确性、互动咨询栏目回复及时性等实现100%合格达标。

(二) 认真做好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摆在基础性、关键性位置，围绕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归集、保障和更新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使用地图时，要采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要求，健全政府网站及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审查程序和 workflows，完善审查记录

和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发生泄密事件或引发负面舆情事件，切实维护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三) 严格规范政府网站整合迁移工作流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快整合汇聚信息数据和服务资源，全面打造全区资源共享、上下联动、协同共建的政府网站体系和政府网站工作新格局。要加强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做好网站查遗补漏工作，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开办的各类政府网站，必须全部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统一管理，在网站名称、域名、栏目地址、负责人信息等网站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必须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相关信息表中修改补充，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在政府网站整合迁移、规范网站域名工作中，要确保网站内容不少、数据不丢、链接不断、保障不减，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四) 着力提升网站互动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办好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意见征集、领导信箱等栏目，坚持“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真正让政府网站成为了解民意吸取民智的新通道、为民解忧的新平台、接受人民监督的新途径。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及时办理和答复网民留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 加快完善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规定，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办公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及本系统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负责做好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从2018年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每月对全区政府网站随机人工抽查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5%，并及时通报抽查结果和“问题清单”；每季度汇总整体

情况，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问题网站”进行曝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尽快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每月至少对本地区、本单位政府网站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问题网站”进行曝光。鼓励各地各部门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府网站管理、监测专业化水平。要建立健全奖惩问责机制，凡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点名和全区抽查反复发现问题的网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按照有关规定，约谈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部门负责同志，督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全区季度抽查合格率垫底的，约谈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要求说明情况，并在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部分扣减得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主管、主办和承办单位职责分工，对“问题网站”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问责处理情况要于每季度末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网站”，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达标和复核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问题网站”的整改及问责处理情况，由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统一汇总，务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联系人：周志铭、张泓弢，联系电话：0951—6038831、6038106、5016657(传真)。

附件：1.2018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情况表

2.抽查发现的“问题网站”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第一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情况表

单 位	运行网站总数	抽查网站数	不合格网站数	合格率
区直部门(单位)	54	33	6	81.8%
银川市(本级)	48	48	0	100%
石嘴山市(本级)	32	32	3	90.6%
吴忠市(本级)	10	9	2	77.8%
固原市(本级)	18	18	4	77.8%
中卫市(本级)	19	19	1	94.7%
兴庆区	2	1	0	100%
金凤区	2	2	0	100%
西夏区	2	2	0	100%
永宁县	3	3	0	100%
贺兰县	4	4	0	100%
灵武市	2	2	1	50%
大武口区	4	3	0	100%
惠农区	5	4	0	100%
平罗县	4	4	0	100%
利通区	2	1	1	0
青铜峡市	5	5	0	100%
盐池县	5	4	0	100%
同心县	5	5	0	100%
原州区	1	1	0	100%
西吉县	2	1	1	0
隆德县	3	2	1	50%
泾源县	3	3	1	66.7%
彭阳县	1	1	0	100%
中宁县	7	6	0	100%
海原县	4	3	0	100%
沙坡头区	1	1	0	100%

附件 2

抽查发现的“问题网站”名单

序号	网站名称	网 址	不合格原因
1	“宁夏环境保护”网	http://www.nxep.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	http://www.nxws.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序号	网站名称	网 址	不合格原因
3	“宁夏民政厅”网	http://www.nxmca.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4	“宁夏农林科学院”网	http://www.nxaas.com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5	“宁夏审计”网	http://www.nxaudit.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6	“宁夏统计信息”网	http://www.nxtj.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7	“固原市泾源县国土资源局”网	http://jy.nxggt.gov.cn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8	“固原市隆德县网上公安局”网	http://ldx.nxgyga.gov.cn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9	“固原市西吉县公安局”网	http://xjx.nxgyga.gov.cn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10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	http://218.95.179.142/gysfgw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11	“固原市公安局”网	http://www.nxgyga.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12	“固原市司法行政”网	http://www.gypf.gov.cn	多个栏目链接无法打开
13	“固原市林业局”网	http://nxgy.forestry.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14	“吴忠市利通区园林局”网	http://nxlt.forestry.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15	“吴忠市旅游”网	http://lyj.wuzhong.gov.cn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16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rsj.wuzhong.gov.cn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17	“石嘴山市公安局”网	http://www.nxszsnga.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18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网	http://www.szsedu.gov.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19	“石嘴山市档案信息”网	http://www.szsdaaj.org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20	“银川市灵武教育信息”网	http://www.nxlwjy.cn	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
21	“中卫市招商”网	http://zwzhaoshang.gov.cn	存在5个以上空白栏目

注：抽查采样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至2月23日、2月24日至3月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重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5〕87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设区市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4	供热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集中供热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铁路和道路客运	自治区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物运价率,铁路专用线共用线共用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旅客、货物运输价格 农村道路客运运票价、燃油附加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货物处理、机场大巴等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6	环境保护	管道运输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保主管部门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高校、高中学龄教育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合作办学除外,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学、小学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人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8	医疗服务	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行政区域内非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9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机构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火化、接尸、停尸、骨灰寄存、悼念厅租用等殡仪服务收费标准、城市公益性墓地价格等收费项目
11	文化	有线电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以下的和未评定A级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共有产权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3	重要专业服务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公证服务收费项目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注：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目录内容，在自治区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目录，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

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按现行规定管理。

七、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依照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我区市场竞争情况动态调整。

八、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九、本定价目录由自治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 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

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政府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政府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以及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铁路、民航、森林等专业公安机关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 建立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定期对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三) 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

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四)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消防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五) 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将消防专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新区开发、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与其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六) 依法建立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建立完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预案，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组织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八)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九) 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

设规划，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十) 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细则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

(二) 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三) 研判消防安全形势，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保障消防工作经费，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根据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结

合本地实际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 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二) 定期对居民小区、楼、院及其有关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指导个体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发现的火灾隐患。

(三) 根据消防安全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社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履行消防安全巡查、灭火救援、消防演练和宣传工作职责。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机制，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依法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二）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组织扑救火灾、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五）督促、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业务指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配备专兼职消防民警。

（二）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

服务企业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五）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六）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按照规定组织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四）城乡规划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五）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落实符合国家规定和消防规划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七)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交通枢纽、运输企业等行业管理范围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八) 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负责对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 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 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十二)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 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 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十四) 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 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二)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

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产业消防安全工作, 督促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四)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消防安全监管。

(五)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消防经费保障及管理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消防事业发展实际保障消防经费。

(七)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九)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 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十)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十一)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 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

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四)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十五) 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六)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七)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消防部门。根据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十八) 市政、供水、供电、通信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十九)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十) 其他行业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

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八)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

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 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联防联控组织。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毒面具、紧急逃生设施、疏散引导器材等疏散逃生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按照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落实消防安全资金投入。

(三)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 及时报告火灾事故，组织火灾扑救，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五) 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消防安全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 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消防组织保障方案。

(三)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本单位的消防档案。

(四) 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

(五) 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科研、管理等活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

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一）上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
- （二）各级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
-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民委员会。

消防安全责任书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主管部门与直属单位之间以及单位内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形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作消防工作报告。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应当将本单位以及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情况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专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领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行业、领域的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并书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问责：

- （一）未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
- （二）未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
- （三）未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消防规划的。
- （四）未按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要求及时整改问题的。
- （五）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
- （六）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 （七）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4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5日。